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

泉鲤政工信〔2024〕52号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鲤城区 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市级技改专项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推进鲤城制造业进一步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转型升级。现组织开展鲤城区市级技改专项资金（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设备购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根据《泉州市贯彻落实福建省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泉委办〔2022〕50号）文件，支持民营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按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不高于7%的比例给予补助，明星梯队企业补助标准提高10%，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级产业龙头企业和明星梯队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二）根据《泉州市工信局关于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支持的若干措施》（泉工信规〔2022〕1 号）文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研发设备升级换代，对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和购置研发设备，按不高于设备原值的 13%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三）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工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195 号），本次专项申报所需兑现奖补资金从上述下达的“2023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二、申报范围

在鲤城区范围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在鲤城区税务局办理登记、依法纳税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具体申报条件和范围详见《鲤城区市级技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

三、申报程序

（一）专项资金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意向申报企业登录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以下简称“惠企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和申报（具体操作流程见“惠企平台”相关指引提示），对照申报条件及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网络电子版。意向申报企业应对材料及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前完成网络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意向申报企业应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形成准确、真实、完整申报材料网络电子版和纸质件,电子版和纸质件内容应完全一致。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两份)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需签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公章。意向申报企业应于2024年9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线下送达鲤城区工信局。未提交申报材料网络电子版的不予受理纸质件。

(三)专项申报需对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涉黑涉恶情况进行初审,请申报企业先行填报《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表格详见申报指南),并加盖公章形成PDF格式扫描件,于9月9日前报送鲤城区工信局。

(四)联系方式:

区工信局:电话 22355793, 邮箱 jx22355793@163.com。

区财政局:电话 22355151。

附件:鲤城区市级技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鲤城区市级技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市级技术改造专项

（一）补助标准

支持民营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按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不高于 7% 的比例给予补助，明星梯队企业补助标准提高 10%，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级产业龙头企业和明星梯队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 1.项目实施企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制造业（门类 C）；
- 2.项目实施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涉黑涉恶；
- 3.申报企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并按规定纳入工业投资非新建类别统计；
- 4.申报企业在项目实施期内，未因发生消防安全事故而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

（三）申报要求

- 1.项目经备案（核准）机关审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备案或核准文件；
- 2.项目已建成投产，投产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间内，且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以备案表建设期为

准)；

3.项目建设期内购置的生产性设备金额(不含增值税)在 500 万元(含)以上。

(四) 申报材料

- 1.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 2)；
- 3.项目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通过惠企平台上传申报(盖章材料需提供扫描版)，其中有关复印件需签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 其他事项

1.申报企业项目备案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等曾进行变更的，应如实提交变更前后的 2 张备案表或以报告形式将具体变更情况进行说明。

2.申报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对故意提交虚假、错误或隐匿可能影响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该年度资金申报资格，并报市信用管理平台予以披露，资金已发放至企业的，将予以追回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申报要求所称的生产性设备是指生产设备(含仓配一体化设备)。研发检测、环保设备、低值易耗品(模具等)及辅助生产设施(供气、供水、供电和叉车等运载车辆)等不得申报，申报设备必须已取得全部产权并在鲤城区辖区内正常投入使用。

4.项目排重规则：

(1) 企业申报补助的设备同一原始凭证已获得市级以上资

金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申报企业已获得市级以上设备投资财政补助资金、建设期与本次申报项目重叠、需要验收尚未验收的，存在上述情况的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待相关项目验收后再申报本专项资金；

（2）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同一项目，采用“就高补助”原则；

（3）已获得省、市级技改基金融资优惠支持的项目，不重复享受补助。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设备购置补助专项

（一）补助标准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研发设备升级换代，对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和购置研发设备，按不高于设备原值的 13%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的技术中心为 2023 年（含）前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企业为 2023 年（含）前认定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研发设备需为申报企业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后购置；企业技术中心购置专用研发设备的补助时间范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额（不含增值税）在 100 万元（含）以上或单台套 20 万元（含）以上；

3. 购置的研发设备应取得全部产权并在鲤城区辖区内使用；

4. 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涉黑涉恶。

（三）申报材料

- 1.研发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3）；
- 2.研发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4）；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申报企业获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认定的文件。

以上材料通过惠企平台上传申报(盖章材料需提供扫描版),其中有关复印件需签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其他事项

1.申报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对故意提交虚假、错误或隐匿可能影响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该年度资金申报资格,并报市信用管理平台予以披露,资金已发放至企业的,将予以追回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申报补助的研发设备已获得市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扶持的,不重复补助。

3.项目申报截止时,申报单位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已被撤销,或企业技术中心未通过上年度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的(含未按时提交年度评价材料的),不得申报本专项。

附件: 1.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表

2.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3.研发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4.研发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企业全称 (以企业公章为准)			
项目实施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 2023 年市级工 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		企业所属行业 代码	注 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包括企业生产经营、经济效益、主营业主及现有产能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注 2		
项目备案号			
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	注 3	项目建设性质 及变更情况	注 4
项目备案建设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核准或备案 审批单位	
是否列入省级或市级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年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投产后经济效益等信息				
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申报补助时间范围内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万元				
达产后新增效益	新增产值 万元，利润 万元，税收 万元				
三、项目操作设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名单和培训提升计划					
机器换工投资设备数（台）		机器换工设备投资额（万元）		预计替代人工数（人）	
操作设备相应技术人才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操作设备名称	技术证书获得情况
1					
2					
...					
培训提升计划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					

如：项目备案或入库后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以原备案表撤销进行的项目备案调整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补助资金下达需主动报告的事项。
五、企业授权
本单位授权（职务）（姓名），身份证号码，负责本单位市级技术改造专项的业务联系、材料提交等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负责。 申报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承诺
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的专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相关附表填写内容与事实一致。项目申报评审过程中，如存在不诚信行为，同意将本单位列入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企业行业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4位代码（GB/T4754—2017）填报；
- 2.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唯一项目代码；
- 3.填写项目备案表左上角备案日期；
- 4.填写范文：“XX年XX月XX日项目建设性质由新建调整为改建”。

二、项目单位营业执照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变更表（如有）

三、项目备案表

项目备案表、项目原备案表（如有）

四、项目购置生产性设备清单及发票

****公司*****项目购置生产性设备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记账时间	会计凭证号	票据编号	票据时间	生产性设备名称	生产性设备型号	单价(不含增值税)	台(套)数	总价(不含增值税)	备注
1										
...										
合计										

备注：1.表格填写票据信息必须与设备票据（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信息一致。

2.发票按设备清单顺序整理。

五、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失信及涉黑涉恶情况声明

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是否失信	是否涉黑涉恶
1					
2					
3					
4					
5					
...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以上名单真实完整，本单位及以上名单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无涉黑涉恶行为，以上名单人员无涉黑涉恶行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	省、市重点技改项目（年度）	项目有效建设期	补助时间范围内生产性设备购置金额	2023 年度经济贡献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属地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3

研发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设备购置补助专项）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以企业公章为准)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 时间(级别/时间)			
认定企业技术 中心情况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研发设备投资总额(元)			
项目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及投资,对创新能力提升的作用情况,文字内容控制在 200 字以内。		

二、企业授权	
本单位授权（职务）（姓名），身份证号码，负责本单位市级研发设备购置补助专项的业务联系、材料提交等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负责。	
申报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承诺	
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的专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相关附表填写内容与事实一致。项目申报评审过程中，如存在不诚信行为，同意将本单位列入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三、企业技术中心购置研发设备清单及发票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购置研发设备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记账时间	会计凭证号	票据编号	票据时间	研发设备名称	研发设备型号	单价 (不含增值税)	台（套）数	总价 (不含增值税)	备注
1										
...										
合计										

备注：1.表格填写票据信息必须与设备票据（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信息一致。

2.发票按设备清单顺序整理。

四、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失信及涉黑涉恶情况声明

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是否失信	是否涉黑涉恶
1					
2					
3					
4					
5					
...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以上名单真实完整，本单位及以上名单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无涉黑涉恶行为，以上名单人员无涉黑涉恶行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研发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内容	县市区	2023 年地方经济贡献	研发设备投资

